

包銷商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而賣方提呈待售股份以供出售，以按配售價配售及銷售予專業、機構和私人投資者。待(其中包括)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遵照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銷商已同意按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及／或購買及／或促使認購人及／或購買人認購及／或購買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於任何情況下發生任何以下事件，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及／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的責任可由包銷商終止：

(A) 包銷商得悉：

- (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作出或重述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任何包銷協議訂約方(包銷商除外)違反任何有關聲明、保證及承諾或包銷協議任何其他條文，而在任何情況下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ii) 任何事項若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及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則對配售事項而言會構成重大遺漏；或
- (iii) 本招股章程所載且被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的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被發現屬或成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

包 銷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賣方、執行董事及任何控股股東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除包銷商外的任何包銷協議訂約方違反屬重大的包銷協議任何條文；或
 - (vi) 本集團整體業務、經營業績、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不利變動或潛在不利變動，而有關變動的影響屬重大及不利，致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可行或不智；或
 - (vii) 聯交所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倘獲批准，有關批准其後遭撤回、限制或擱置；或
 - (viii) 任何人士（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對於本招股章程引述其名稱或刊發本招股章程的同意書；或
- (B) 倘發展、發生、存在或出現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不論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並包括有關或涉及下列任何事項的現有事務狀況的有關事件或變動或發展：
- (i) 香港、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票市況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永久與否）；或
 - (ii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對在聯交所或在美國、英國或中國的其他主要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證券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iv) 涉及香港、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或其他地方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v) 涉及本集團資產、負債、溢利、虧損、表現、狀況、業務、財務、盈利、交易狀況或前景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事件；或

- (vi) 在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其他地方存在或對上述地點有所影響的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事件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狀況、香港貨幣的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發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或任何導致變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vii) 有關當局宣佈對香港、中國、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的商業銀行業務活動實施全面暫行禁令；或
- (v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流行病、疫症、恐怖活動、地震、罷工或停工；或
- (ix) 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賣方、執行董事及／或控股股東提出或發起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x) 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預期變動或實際發生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xi) 在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存在或對上述地方有所影響的任何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敵對活動爆發或升級（不論宣戰與否）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xii) 香港或中國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或遭實施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xiii) 呈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本公司或該等成員公司的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獲通過，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情況；或

包 銷

- (xiv)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原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債務或本集團成員公司須承擔負債，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原因及是否已投保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或
- (xv) 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及承諾或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施加或作出的任何其他責任或承諾；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個別或整體：

- (a) 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會或將會或很可能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很可能會對配售事項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致使或將致使或很可能致使進行配售成為不合適、不明智或不合宜之舉。

不出售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6A(1) 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包銷商、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8 條的規定外，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招股章程內列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有關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相關證券**」）；或
- (b) （倘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強制行使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將個別或共同不再是控股股東）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有關於任何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a) 中的限制不適用於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自上市日期起可能收購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

儘管有上文所述，不會限制在下列情況下處置控股股東於相關證券的權益：(i) 根據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為受益人的抵押或質押，為真誠商業貸款作出擔保；(ii) 根據抵押或押記（根據上文(i)分段授出）項下的出售權力；(iii) 控股股東離世；或(iv) 在聯交所已給予事先批准的任何其他特別情況下。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包銷商、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遵守以下要求：

- (i) 倘出售、轉讓或處置有關證券或任何上文所述之該等權益，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出售、轉讓或處置不會導致股份之混亂或虛假市場；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倘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控股股東將相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抵押或質押，書面告知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有關抵押或質押、以此方式抵押或押記的相關證券數目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規定的其他詳情；及
- (iii) 已抵押或質押於相關證券的權益，倘若及當彼得知有關權益的任何承抵押人或承質押人已處置或擬處置於有關證券的該等權益，彼須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有關該等處置或有關意向，以及受影響的相關證券數目。

本公司將於接獲上述事宜的通知後即時通知聯交所，並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的規定透過刊發公佈盡快披露有關事宜。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及契諾，且執行董事亦已共同及個別向保薦人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及契諾，除獲保薦人及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該等同意不得不合理地擱置或拖延）或除根據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

行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外，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下，促使本公司及本集團不時的附屬公司概不會(a)於首六個月期間，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附帶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不時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b)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附帶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為或交換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股份或證券所有權的任何經濟效益予另一方，導致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本公司不再於本集團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7(2)條所賦予的相同涵義)持有30%或以上的控股權；或(c)於首六個月期間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d)建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按現時正在發售的全部配售股份收取配售價總額2.5%作為佣金，將(視情況而定)從中應用於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特許佣金。保薦人將另外收取文件處理費。包銷佣金、文件處理費、聯交所上市交易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適用的印刷及其他有關配售事項的開支估計約為1,860萬港元，將由本公司及賣方分別承擔50%。賣方將全權負責其所承擔就出售及轉讓待售股份的任何固定轉讓稅及賣方從價印花稅(如有)、就待售股份的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適用)。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之權益及責任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包銷商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非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或購股權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

合規顧問協議

根據大有融資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委任大有融資而大有融資同意擔任本

公司之合規顧問並收取費用，而任期自上市日期起並直至本公司遵守有關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政業績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03 條規定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支付予大有融資作為配售事項保薦人之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其根據包銷協議及合規顧問協議作為合規顧問應履行之責任及於根據配售事項可能認購之證券之權益外，大有融資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因配售事項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大有融資涉及提供建議予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概無因配售事項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為免生疑，不包括於根據配售事項由任何該董事或僱員可認購或購買之證券中之權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大有融資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A.07 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